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孟晓翔：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恒康家居、苏州设计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林洋能源、梦百合、中际旭创再融资及天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林文坛：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宏润建设、华峰氨纶、达意隆、新时达、日出东方、普丽盛、赛福天、恒康家居、金陵体育等改制辅导与首发上市项目以及福建高速公开增发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胡德：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新时达、林洋电子、日出东方、普丽盛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余冬：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金陵体育、普丽盛、赛福天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奥特佳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蒋文凯：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四方科技、华脉科技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

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宋晓燕：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梦百合再融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周桂玲：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林洋能源再融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丽君：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梦百合再融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晶丰明源”、“股份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5 层 504-511 室

3、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4、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5 层 504-511 室

5、联系电话：021-51870166

6、传 真：021-50275095

7、业务范围：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内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关于晶丰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2019 年 3 月 23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9 人，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所核准。

六、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本保荐机构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晶丰明源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郑超律师和张毅强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我司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法律外聘顾问）、税后 10000 元/项目/人（财务外聘顾问）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

晶丰明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外聘顾问为郑超律师和张毅强会计师，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超，现就职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7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5 年 12 月被我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 2 年，已连任两期；

张毅强，现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会计硕士，2000 年 4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 12 月被我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 2 年。

本保荐机构在晶丰明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除聘请郑超律师和张毅强会计师担任内核阶段的外聘顾问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2、晶丰明源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晶丰明源关于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晶丰明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在科创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91.53万元、7,611.59万元、8,133.11万元和4,154.6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2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620 万元，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由其前身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

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

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4) 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晶丰香港法律意见书，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2019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19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

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7年6月21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2017年11月13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2018年1月25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2018年7月23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2019年1月21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2019年7月24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

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1、公司产品种类相对单一，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主要应用领域为 LED 照明，尽管突出了该领域的专业化，但应用于其他领域的芯片产品种类较少，导致整体规模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较小。根据 IC Insights 公布的全球模拟芯片公司排名数据看，领先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的年销售规模均在 8 亿美元以上，最大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 Texas Instruments（德州仪器）年销售规模高达 99 亿美元。庞大的销售规模背后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德州仪器产品型号超过万余种。公司在产品种类上存在差距，需要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别。现阶段公司产品种类单一的主要原因包括：融资能力有限无法满足多产品线研发的高额投入等多方面原因。

2、公司存在向电源管理芯片新领域拓展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包括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驱动芯片。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品牌美誉度与知名度良好，但是公司电机驱动芯片为近年来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的新产品。

电机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新能源、工业控制等工业领域。由于工业控制领域需要高可靠性、高性能驱动芯片以承载马达、电机工作负荷，因此承受瞬间高压电压突变的能力成为工业控制用电源管理驱动芯片的重要技术门槛。根据王阳元院士主编的《集成电路产业全书》，目前国际上主流的半导体厂商均有完备的电动机控制解决方案，如 TI（德州仪器）、ST（意法半导体）、Allegro MicroSystems，中国研究电动机控制集成电路的企业主要有晶丰明源、士兰微等少数几家企业。

公司拓展电机驱动芯片领域时间相对较短，相关项目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和丰富，品牌知名度仍在建设中，且需要面对工业领域客户的高要求以及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因此，发行人存在向电源管理芯片新领域拓展难度大，成长时间较长等风险。

3、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而随着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公司需要拓展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技术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升级，由此将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等特点，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从客户需求出发，结合工艺升级设计并开发新产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LED照明驱动芯片产品的更新时间不断缩短，照明产品智能化趋势对驱动芯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突破技术难关，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LED照明驱动芯片，属于模拟芯片行业中电源管理芯片范畴。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部分技术具有通用性。公司在LED照明驱动行业已经具备了一定市场优势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计划利用已有的通用技术及工艺优势扩展新的产品线，进入或扩大包括电机驱动等其他电源管理模拟芯片

领域。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开展了基础理论研究的合作研发，相关成果较为前沿，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研发成果转化阶段，存在未来研发成果不确定性的风险。由于集成电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如果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被市场接受，则不但无法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前期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亦将无法收回。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上，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掌握，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技术泄密的风险；此外，公司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芯片版图，存在技术资料的留存、复制和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驱动芯片，虽然产品型号较多，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在 LED 照明行业。单一的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有助于公司在发展初期集中精力实现技术突破，快速占领细分市场并建立竞争优势，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整体抗风险能力不足。如果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产品，从行业趋势看，集成电路产品呈现下降趋势。导致集成电路产品价格下降的因素包括：技术及工艺进步带动集成度提高，使得集成电路产品成本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压缩产品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因素为技术及工艺进步导致的成本下降。然而，公司电源管理驱动芯片产品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不排除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使得公司需要通过降价方式应对，而以降价作为竞争手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以维持产品

合理毛利水平。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新产品未达预期出货量或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93%、5.86%、6.31%和 5.74%，且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包括香港、新加坡等。上述国家及地区对我国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公司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的直接影响。但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 LED 照明厂商，我国为 LED 照明产品重要生产国，LED 照明产品对外出口占比较高，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将间接导致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销售受到相应影响。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加征关税清单中涉及多项 LED 照明产品、灯具等。公司产品虽然不直接向美国出口，但公司较多下游客户使用公司芯片生产的 LED 照明产品部分销往美国。因此，上述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继而可能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境内终端客户的销售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会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4）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常见的 Fabless 运营模式，即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及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加工量获得了一定的产能保障。但鉴于公司未自建生产线，相关产品全部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对产能上不具备灵活调整的能力。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

（5）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8,713.46 万元、42,268.86

万元、45,149.70 万元和 24,650.53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8%、71.29%、75.90%和 73.54%，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了芯片设计行业常用的 Fabless 经营模式，未自建产品生产线，晶圆制造、芯片封测等生产环节分别委托专业的晶圆制造企业、芯片封测厂完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除与集成电路制造业投资规模较大，门槛较高等行业属性相关外，还因公司与部分大型晶圆制造商及封装测试商建立了技术上的深度合作关系。在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提升的情况下，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商可能无法及时调整产能以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人才培养不能有效满足业务发展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产品线的进一步完善，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芯片设计人才需求量与日俱增。集成电路行业中，模拟芯片设计对相关人才的专业性及经验要求更高，优秀的设计人员需要精通包括半导体物理特性、工艺制程及电路设计等多项技术，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及积累方可参与或主导相关模拟芯片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由于对相关人才的培养时间较长，公司存在人才建设无法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胡黎强直接持有公司 35.85%的股份，通过上海晶哲瑞（包括宁波沪蓉杭）和苏州奥银间接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刘洁茜通过上海晶哲瑞间接持有公司 13.78%的股份，二

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 64.69%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胡黎强、刘洁茜夫妇仍将支配 51.74%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42.05 万元、11,087.16 万元和 13,31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2%、15.97%和 17.37%，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26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9.00%左右，公司现阶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9.85 万元、8,696.06 万元、8,803.35 万元和 10,280.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4%、23.72%、22.46%和 20.1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3%、25.93%、24.25%和 21.3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绝对额也会随之上升。公司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政策放宽可能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LED 照明产品出现销售价格下降、货款收回时间加长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也对产业上游的芯片供应商提出了放宽信用政策的要

求。在此背景下，出于适应市场发展和维护客户的考虑，公司在保证现金流稳定及应收账款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但是仍在公司应收账款合理信用期之内。未来，如该等客户出现无法及时从终端客户回收款项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结构导致的综合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和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报告期内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3%、78.97%、75.63%和 70.17%，毛利率分别为 16.00%、17.75%、18.89%和 18.05%；报告期内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4%、16.87%、16.31%和 21.41%，毛利率分别为 46.80%、40.49%、39.37%和 38.61%。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0.31%、22.06%、23.21%和 22.92%，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毛利率虽然高于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市场竞争逐步激烈。未来，如果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或因市场竞争原因导致智能 LED 照明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4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低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应当中止发行。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90.00	16,890.00
2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30.00	24,130.00
3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1,020.00	71,02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做出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但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项目实施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研发项目具有高投入、周期长和高风险的特点，本次募投项目中通用及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市场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②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开发的相关产品在开发及市场推广的过程中，如下游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等出现变化，导致新产品未能被市场接受或市场需求量下降，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

③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研发设备投入、生产场所投入等，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若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④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运营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持续扩大，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有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未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影响，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按照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31000545。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58.99万元、972.52万元、696.00万元和720.9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6%、12.02%、8.25%和15.00%。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可能面临利润总额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91.53 万元、7,611.59 万元、8,133.11 万元和 4,154.67 万元，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19.08%、48.10%、34.52%和 15.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涉及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1 民初 2663-2668 号六起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杭州矽力杰起诉作为第一被告的公司产品存在侵犯杭州矽力杰专利权的情形。根据《民事起诉状》，杭州矽力杰起诉公司两款产品分别侵犯其“ZL201410200911.9”、“ZL201510320363.8”、“ZL201710219915.5”三项专利，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涉诉产品并销毁相关库存，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相关案件尚未开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承担判决结果确定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及因诉讼案件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可能存在的赔偿致使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但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可能导致公司涉诉的两款产品未来无法继续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还将高端通用芯片列为 16 个国家中长期重大科技专项之一，与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重大新药创制等具有同等战略意义。根据该等政策，国家将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品的创新与研发，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为推动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了对 LED 照明产业的扶持力度，具体政策主要如下：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到，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2）产业发展前景

现阶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行业，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全球能源问题的日益加重催生了低碳经济的发展，各国政府纷纷加快淘汰白炽灯的步伐，作为白炽灯替代品的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伴随着 LED 渗透率的提高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在通用照明、景观应用等传统替代应用领域稳步增长。此外，LED 照明产品在道路、商业、家居照明等应用领域的拓展速度较快，农业照明、智慧照明等应用市场的兴起亦加速了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综合上述因素，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将在未来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旺盛。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集成电路技术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际专利 5 项，国内专利技术 16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5 项。

公司已成为国际领先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多次引领细分行业技术革新。公司于行业内率先实现具有领先性的单芯片技术以及无 VCC 电容技术，契合下游 LED 照明制造厂商成本优化的需求。近年来，随着智能化趋势日益显著，公司已较早取得了相关智能 LED 照明驱动专利技术的储备，具有一定的行业前瞻性。同时，在智能电源管理技术方面，公司研发成功了超长待机功耗电源管理技术。由于模拟芯片下游应用广泛，模拟芯片设计的技术核心及难点在于根据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及产品革新形成相关的芯片技术设计方案。LED 照明领域作为近年来产品技术革新较快、竞争较为充分的下游领域，公司凭借其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逐步成长为国际领先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企业。公司主要产品 LED 照明驱动芯片技术含量、工艺水平等性能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在晶圆制造工艺平台领域具有较为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合作，就欧美日技术封锁的高压 MOS 芯片关键技术展开研发，并联合开发超低比导通电阻高压 BCD 工艺平台。上述联合研发成果应用广泛，除公司产品外，还可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新能源和工业控制等领域的重要基础部件”。该等研发成果于 2017 年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并于 2019 年由教育部牵头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申请“国家科技进步奖”。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统计，并按照每只 LED 照明产品通常配套一颗 LED 照明驱动芯片测算，公司 2018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8.28%，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体现了公司显著的技术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的照明产品供应商如飞利浦、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三雄极光、佛山照明、得邦照明等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十强企业”全部配套应用了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由于该等照明厂商具有较高的驱动芯片供应商准入门槛且产品远销世界各地技术规格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公司 LED 照明驱动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客户体现了公司显著的技术优势。

公司可控硅调光发光二极管驱动芯片产品荣获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报社联合评选的“第十

一届（2016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荣誉。公司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8 年上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销售前十名”、“2017 年上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销售前十名”、“2016 年上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销售前十名”、“中国 LED 首创奖”等荣誉称号。公司高性能有源功率因数校正驱动芯片等多项产品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以 2017 年为例，与同行业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销量规模位于行业前列，显著高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内企业产量平均值。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

公司领先的产量规模有利于公司 Fabless 模式的高效运行。就某一封装形式价格而言，封测供应商以颗为单位向 Fabless 模式企业报价，对于产量规模越高的 Fabless 模式企业，其封测产能保障越为稳定以及相关封测报价越为优惠。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来看，由于晶圆生产线具有一定的专用性以及前期巨大的投入，晶圆采购量达到一定量级规模的 Fabless 业务模式企业对华虹宏力、中芯国际等晶圆制造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来看，发行人现有量级规模能够获得一定议价能力。

此外，公司销量规模有利于公司保证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由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技术密集型等特点，细分行业内往往呈现“强者愈强”的竞争格局。因此，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可以使得公司在规模优势下进一步保证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实现产品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而高研发投入又需要足够的销售规模来分摊研发费用，进而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3）品牌优势

依靠卓越的科研能力和优质的产品，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品牌认知度，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也树立起了国内外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已与国内外主要的

LED 照明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能够掌握行业、产品最新技术动态，能够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准确地进行芯片产品更新升级，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先发优势，同时积累产品行业应用经验，完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相对于海外竞争对手，公司一方面更加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充分的服务支持；另一方面，公司与国内 LED 照明产品厂商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的且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链。

公司与下游行业内众多大型 LED 照明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得邦照明、立达信、生辉照明等客户授予公司“特殊贡献奖”、“创新开发奖”、“最佳创新奖”等奖项。大型客户为保持其品牌形象、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在选择供应商时对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能够与大型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对公司品牌高度认可的表现，也标志着“晶丰明源”是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4）客户优势

LED 照明驱动芯片作为 LED 照明产品生产的重要部件之一，其下游市场销售与 LED 照明厂商需求直接相关。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的 LED 照明企业飞利浦、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三雄极光、佛山照明、得邦照明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十强企业”全部配套应用了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该等 LED 照明厂商对驱动芯片需求量较大，产品市场覆盖全球。公司与该等照明厂商的合作有助于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销售实现持续的快速增长，并成为行业内重要的供应商。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一大批客户的供应链，主要客户如下：



（5）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与上游主要的供应商保持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华虹宏力、华天科技、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其中华虹宏力为全球领先晶圆代工厂商，华天科技、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是全球前列的封装测试厂商。除上述供应商之外，公司已开始与中芯国际、日月光等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合作。公司积极加强与供应商的资源整合，根据新产品的特殊工艺及封测要求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并向其反馈新的市场信息，供应商在提供优质的制造、封测服务的同时，也持续与公司沟通新工艺、新技术的更新情况，定期进行技术交流，形成了通畅的互馈平台。

（6）人才优势

芯片设计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此类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公司创始人之一胡黎强先生是国内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的开拓者，曾获得“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称号。通过多年的集成电路设

计和产品研发实践，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成员也均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拥有在行业内多年的工作和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企业管理和市场拓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敏锐的市场眼光。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致力于 LED 照明驱动芯片研发设计、产品解决方案开发，具备业界领先的技术能力。公司同时吸纳行业内的高端、专业人才加盟，形成了面向长远的人才梯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人才竞争激烈，依赖于优秀的企业文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近年来较为稳定，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机构及具体项目组成员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并通过查询完整业务资料、核实资料间勾稽性、第三方独立询证、现场走访、查阅公开资料等必要手段和程序，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胡德
胡德

2019年8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孟晓翔
孟晓翔

林文坛
林文坛

2019年8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辛治运
辛治运

2019年8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张威
张威

2019年8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9年8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2019年8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孟晓翔和林文坛，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胡德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孟晓翔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1家，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保荐代表人林文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1家，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孟晓翔、林文坛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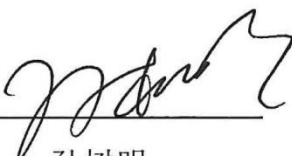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孟晓翔和林文坛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孟晓翔、林文坛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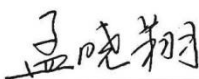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晓翔


林文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